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87—1998

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

Food additive
Sodium hydrogen carbonate

1998-10-19 发布

1999-04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等效采用美国《食品化学药典(FCC)》第四版(1996年)“碳酸氢钠”,对GB 1887—1990《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》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与美国《食品化学药典(FCC)》(1996年)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:

- 1 要求中以澄清度代替不溶物。
- 2 干燥减量指标优于美国食品化学药典水平。
- 3 增加控制了砷含量和pH值指标。
- 4 试验方法中重金属和砷采用我国食品添加剂测定的通用方法;总碱量、澄清度和pH值采用原国标的方法;干燥减量和铵盐测定采用美国食品化学药典“碳酸氢钠”中规定的方法。

本标准与原国标的主要技术差异为:

- 1 增加了总碱量的上限指标。
- 2 严格控制了澄清度指标。
- 3 改进了干燥减量的测定方法。
- 4 增加了小包装产品,满足用户要求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GB 1887—1990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无机盐产品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、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虹光化工厂、浙江菱化企业集团公司、四川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凌云建材化工有限公司、杭州龙山化工厂、天津碱厂、内蒙古查干诺尔天然碱化工总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振林、阮士祥、廖兵、蔡敬丽、梁琼、王文斌、马文元、刘幽若、姚锦娟。

本标准于1980年首次发布,1987年4月和1990年10月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委托化工部无机盐产品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

GB 1887—1998

代替 GB 1887—1990

Food additive
Sodium hydrogen carbonat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。该产品在食品加工中作疏松剂。

分子式： NaHCO_3

相对分子质量：84.01(按 1995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91—19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01—1988 化学试剂 滴定分析(容量分析)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
GB/T 602—1988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
GB/T 603—1988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GB/T 6678—1986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2—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(neq ISO 3696:1987)

GB/T 8450—1987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方法

GB/T 8451—1987 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方法

3 要求

3.1 外观:白色结晶粉末。

3.2 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应符合表 1 要求: